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吉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，被告蔡吉銘與告訴人普威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和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偉林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